

《民法典》视域下民事补偿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轩子淇

海南大学

DOI:10.12238/ej.v7i9.1928

[摘要] 我国《民法典》诞生以来,补偿制度在其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等得到了完善。由于此项制度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其裁判结果更是受到社会公众密切关注。民事补偿制度应与国家补偿、国家赔偿、社会赔偿等进行界定,故其具体适用也要明确。本文主要从《民法典》中各编关于补偿制度的规定为立足点出发,探讨我国当今对补偿制度的立法情况和法律问题,结合其他国家的相关经验,以及结合我国当今的社会现状,从而对我国民事补偿制度的适用给出更完善的建议。

[关键词] 《民法典》; 补偿制度; 功能与适用

中图分类号: F746.14 文献标识码: A

Understanding and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compens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Ziqi Xuan

Haina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birth of China's Civil Code,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has been improved in its general provisions, property rights, and contracts. Because this system is closely related to people's lives, its adjudication results are closely watched by the public. The civil compensation system should be defined with state compensation, state compensation, social compensation, etc., so its specific application should also be clarified.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n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each part of the Civil Cod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ituation and legal issues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in China, and gives more perfect sugges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vil compensation system in China based on the relevant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the current social situ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mpensation system; Functionality and Applicability

引言

从宏观而言,我国补偿制度在不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规章等中体现出其形成丰富的保护体系,较大程度地满足了社会发展对补偿制度的需求。但由于法律法规在制定时存在的漏洞或者其本身立法理念的侧重,导致民事补偿在具体适用时可能出现救济不力的情况。本文主要从《民法典》中各编关于补偿制度的规定为立足点出发,探讨我国当今对补偿制度的立法情况和法律问题,结合其他国家的相关经验,以及结合我国当今的社会现状,从而对我国民事补偿制度的适用给出更完善的建议。

1 民法典中民事补偿条款归纳

目前,我国《民法典》还没有形成最为完善的民事补偿制度归纳体系,但是民事赔偿条款在《民法典》的各个部分都有体现。例如,(1)民事补偿不同于民事赔偿,其并不是我国民事责任承

担的常见方式。在我国“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常常为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而民事补偿在《民法典》中仅从“紧急避险”等有所体现;(2)在《民法典》总则编中关于物权部分,征收征用的民事补偿条款在《民法典》243条以及245条有所体现。在征用时对征用物造成损坏的应给予补偿;(3)对于不能返还、或者非必要返还、或者其他不宜分割的遗产的民事赔偿条款,在总则编、合同编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归属等进行了规定;(4)有关损失或损害的民事赔偿于《民法典》物权编第322条以及侵权责任编第1090条、第1254条有所规定;(5)《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其他民事赔偿于第1088条规定离婚时对家庭贡献大的一方进行补偿、第1118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对养父母的补偿等有所体现。

2 对我国民法典中民事补偿制度的理解和功能分析

民事补偿制度即使在《民法典》各编中有所体现,但对其功

能定位是适用民事补偿制度的重要前提条件，故应从其补偿制度的内在理解以及功能出发进行阐述。

2.1对民法典中民事补偿制度的理解

自我国法律逐渐完善以来，受我国民事立法的影响，民事补偿权益保护的方式与公平责任相关联。在《民法典》出台之前，对于民事责任或公平责任分担，民法通则给出相关规定，即行为人为人虽无过错，但根据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然而，公平责任的适用在学者之间存在争议。例如，公平责任是在造成损害的双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基于公平理念，考虑当事人财产状况等因素，形成对加害人给被害人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适当补偿的形式。这一概念虽然将公平责任和民事补偿相联系，但该规定仅维护了当事人的财产损失，对其他相关利益损失没有明确界定。公平责任并不是为了实现正义的矫正，相反，它具有超越对民事权利进行救济恢复或完善的目的。民法最终走向社会保护法，民法救助、援助、福利的目的取代了恢复和完善权利救济的目的。而“权益说”强调，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时，除了将财产冲突进行裁决，还应对其他利益进行调解，防止相关利益冲突。

我国民法典从补偿角度对民事补偿制度进行了规定。民事补偿制度的具体规定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制度。但在适用时，还要将其与其他制度进行界定，避免出现重复或者相互冲突的情况。同时也要具体规定其使用规则，以免该制度的少用滥用。

2.2民法典中民事补偿制度的功能分析

民事补偿所关联的对象和内容可分为两类，即针对财产利益下的纯经济损失、个人利益或财产利益与其他利益的冲突进行弥补和进行平衡，因此民事补偿的功能也有两种取向：第一，纯经济损失的补偿功能，其具有弥补损害的作用；第二，平衡原则有缓解利益冲突的功能。此外，民事补偿通常不发生违约损害请求和侵权请求，而一般仅是因绝对侵权造成的纯经济损失请求。缓解利益冲突是赔偿成立的现实基础，并且，在除损害赔偿的补偿救济功能之外，民事补偿也具有最基本的制度价值，因其适用范围有限，该功能应该依法适用。在《民法典》各编中，补偿制度并不是追求公平责任的结果，而是利用比例原则裁量冲突的形式。同时，民事补偿在绝对权、紧急避险、自愿救助和特殊侵权的基础上，实现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失相互交织。

3 补偿制度的具体适用

补偿制度是指当因一方违约或者侵权时，一方当事人除承担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的赔偿责任。民事补偿制度贯穿于民法典的总则和各分编之中，以下笔者将具体说明其在婚姻家庭编中、侵权责任编的具体适用。

在婚姻家庭领域，《民法典》在婚姻家庭编增加了离婚经济补偿制度。与原婚姻法相比，本次修改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将夫妻关系离婚补偿制度的范围进行明确。将原婚姻法中的“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修改为“夫妻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将《婚姻法》第四十条中“夫妻书面

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修改为“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更符合现代社会中男女双方对于财产制的实际需求，也更符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坚持平等原则、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以及公平原则。离婚经济补偿制度旨在鼓励夫妻双方对家庭财产进行合理配置，“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模式虽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观念的变化而逐渐被改变，但女性仍然是参与到家庭生活中的“主力军”，即使女性在家务劳动方面付出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家庭财产回报。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适用范围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在双方离婚时是否可以分割，该问题也在离婚经济补偿制度方面最为重要。根据《民法典》第1088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对于照顾子女、老人以及协助对方工作中贡献更大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要求进行经济补偿，另一方应该给予相应的补偿。通过夫妻财产约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婚姻家庭利益的平衡，但也可能存在“约定不明确”的情形。据此可知，在夫妻财产约定中，一方若承担较多家务或抚养子女的义务，并不必然导致另一方履行照顾家庭的义务。因此，如果双方在婚后对财产归属进行约定而未对补偿问题进行明确约定的，在离婚经济补偿适用时可能会存在障碍。笔者认为，此时可以考虑通过签订《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书》的方式来明确双方家务劳动、抚养子女的义务以及夫妻财产归属，并由另一方给予一定的补偿。

在侵权责任方面，我国《民法典》第1189条首次从立法层面确立了侵权补偿制度。该项制度的确立，通过立法的形式使得司法实践中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可以更加明确法律适用思路和裁判依据，在《民法典》第1189条中将侵权补偿制度予以确立。理论上，侵权补偿制度与合同责任、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间存在着相互补充促进的关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适用这一问题；在实践上，通过立法的形式确立了侵权补偿制度，可以解决我国长期以来没有独立的侵权补偿制度这一问题。

4 《民法典》中民事补偿制度适用建议

补偿制度是我国《民法典》的一大亮点，与我国传统民法理念相契合，其为我国民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补偿制度在弥补因侵权行为、不当得利行为而遭受损害一方损失的同时，亦使其获得物质与精神上的利益。民事补偿制度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实现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民事补偿制度在适用时还存在问题，故笔者就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4.1明确补偿与赔偿的区分

在定义中，民事补偿属于广义中民事赔偿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其在民法典中具有中国特色，是指损害行为中的受益人虽然无过错，但基于公平责任，要对受害人进行的适当财产补偿，从而起到缓解矛盾和平衡双方利益的作用。而民事赔偿属于一种民事责任，是平等民事主体因侵权等行为承担的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对补偿和赔偿的概念难以区分，当事人认为补偿

是对因侵权行为、不当得利行为受到损害的一方当事人给予经济赔偿,而赔偿则是对侵权行为、不当得利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经济上的弥补。但司法实践中,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说明当事人并没有选择民事补偿,但当事人仍然可以主张对方当事人的违约或者侵权责任。所以说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提起的并非为侵权之诉,而是违约之诉,即补偿与赔偿为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关系,故当事人可以在违约之诉中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在侵权之诉中提出请求。因此,建议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两种制度进行明确区分,这样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以及提高司法的科学性。

4.2 明确补偿的适用条件

仅要求补偿制度的存在不足以保护双方当事人权益,若不将适用条件明确界定,都不利于任何一方的权益维护。第一,要有侵权行为和不当得利行为的存在。若侵权行为和不当得利行为都不存在,则无法适用民事补偿制度;第二,侵权行为和不当得利行为均应属于财产损害范畴。财产损害是指因侵权行为或不当得利所导致财产得到的损失,财产损害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概念也可解释为对于损失的弥补,但间接损失与实际损失存在区别,即间接损失是指因当事人的侵权行为或不当得利而导致的实际支出;第三,必须有损害事实存在。损害事实具体包括人身、财产及精神损害。第四,受害人有因侵权或不当得利而造成实际物质、精神上利益损失的事实。

4.3 明确补偿范围及数额标准

《民法典》第591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没有法律依据时获得的不正当的利益,受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其返还多余利益。该条文的规定为侵权损害赔偿制度适用范围做出了限制,但同时该条并未明确规定补偿数额标准。

4.4 明确不当得利返还的举证责任

不当得利返还义务在民法生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不当得利的举证责任如果不加以明确界定容易导致其权利的错用、少用甚至滥用,因此要对其进行明确。在此类纠纷中,受损方若能证明其取得利益的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或因非法原因取得利益时,可以减轻其举证责任。故应由受损方承担因

不当得利返还而产生的举证责任,比如因第三人没有合法依据而获得财产、因非法原因而获得财产等。

5 结语

随着《民法典》的出台,我国包括民事补偿制度在内的各项制度逐渐完善。而在《民法典》视域下补偿制度的理解和适用也至关重要,《民法典》将民事补偿制度纳入其中,虽然是立法过程中的一个小插曲,但这并不意味着该制度未来的适用无意义。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相比,民事补偿制度在利益平衡领域的适用范围较广,相关理论研究较为成熟,其对促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的建设、构建公平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民事补偿制度不仅应从体系上予以完善,还应将其适用条件和功能准确定位并明确规范其适用范围,在合理的条件下准确适用。

[参考文献]

[1]朱广新.未成年人保护的民法问题研究[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当代青年法学家文库,2021:268.

[2]王利明.民商法研究[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2020:740.

[3]白小平,郭丽红.民法典视阈下民事补偿功能定位与适用规则[J].桂海论丛,2020,36(04):99.

[4]王海晶.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赔偿条款适用研究[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5]王利明,王叶刚.中国民法典释评[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552.

[6]贺梦迪.民法典视域下的离婚经济补偿研究[D].广西师范大学,2022.

[7]管洪彦,周玉辉.侵权责任法理论与实务研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387.

[8]丁磊.论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的私法救济[D].重庆大学,2020.

作者简介:

轩子淇(2001--),女,汉族,山东省高密市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